

4.5. 紀念章性質及佩戴期間的批核準則

紀念章性質	佩戴期間			
	總會	地域	區	旅團
1. 總會主辦的國際性及全港性活動	6 個月	6 個月	6 個月	6 個月
2. 地域主辦的地域性活動		6 個月	6 個月	6 個月
3. 區主辦的全區活動			3 個月	3 個月
4. 旅團主辦的特別活動				3 個月
5. 海外交流活動	不超過 3 個月			

1. 紀念章最大尺寸以七厘米 (闊) x 七厘米 (高) 為限。
2. 只可佩戴在制服恤衫上；佩戴在右胸袋袋蓋上方三厘米中央位置。
3. 假若與其他標誌或徽章一起佩戴，兩章並行排列，紀念章在其右方位置 (外側)。
4. 除前述一般批核準則外，香港總監有權批核任何紀念章及決定佩戴期間；獲批准紀念章只可在指定期間佩戴。
5. 假若在同一時間有超過一個獲批准可供佩戴在制服上的紀念章，由童軍成員自行選擇佩戴其中一個。